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股权代持、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准确性	5
《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营业成本变动分析、与东方证券的合作情况	15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同一建筑物内同时存在房产租入租出的合理性 ...	23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224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深交所发布的《深交所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交所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就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不属于本所律师专业范围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因此，本所律师仅对财务、审计等文件的数据和结论予以引用；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审计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相关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股权代持、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准确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现场检查报告：

（1）发行人前身开科有限设立早期，各创始股东的工商登记持股比例与约定实际享有的权益比例存在差异。之后，各方通过股权转让、增资已将差异情形消除。

（2）开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行人净资产数额发生调整，评估报告也相应进行了调整，申报材料对调整背景未予充分说明。

（3）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可能存在未充分披露设立时形成的事实代持、股权激励有关披露不准确等情形。保荐人未审慎研判设立时所形成的事实代持，未审慎核查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文件，未充分研判代持协议和代收关系。发行人律师对设立时协议约定持股比例与工商登记持股比例差异未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研判实质。审计机构未充分关注股权激励隐含服务期事项，也未对授予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考虑，会计处理不准确。

请发行人：

（1）说明开科有限设立初期，工商登记持股比例与实际享有权益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差异调整的主要过程，各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2）说明开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调整的具体原因，调整前后的主要差异。

（3）对设立以来形成的股份代持、股权激励相关情形进行进一步梳理，并严格依据相关规则、指引进行充分、准确的信息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情况，说明产生原因及整改情况。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了相应查验手续：

（一）访谈发行人各创始股东，了解其工商登记持股比例与实际享有权益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差异调整的主要过程，各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二）取得并核查了各创始股东签订的《股东协议书》，创始股东出资设立公司及后续向开科有限继续出资以调整相关差异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

（三）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

（四）查阅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股东会等决议文件、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确认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五）获取迟立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和代持协议，查阅了迟立辉收取激励对象认购价款的银行流水。

二、核查内容

（一）开科有限设立初期，工商登记持股比例与实际享有权益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差异调整的主要过程，各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充分披露发行人设立初期，股权比例差异的形成过程、原因背景及调整过程。各方通过增资、股权转让已将差异情形消除。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由于各方未签署过委托出资并代持股权的相关协议，均为自身名义直接出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意思表示，各方未将上述情形界定为冯艳芳和宏骏科技在事实上代全体创始股东持有股权；后续追加投资及调整股权比例，实质系股东间权益调整到和约定持股比例一致，并解除事实代持。经检查指导和审慎研判，就上述情形界定和说明如下：

1. 开科有限设立初期，工商登记持股比例与实际享有权益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

开科有限系由郭建生、宋长伟、李昌盛、秦川、迟立辉、冯艳芳、宏骏科技（以下合称“创始股东”）于 2011 年 4 月共同出资设立。根据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捷汇验海字〔2011〕第 18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7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340 万元。

2011 年开科有限设立时，综合考虑创业初期公司所需资金及各创始股东当时自有资金情况，各创始股东确定了开科有限成立时各自的出资金额。同时，考虑到冯艳芳和宏骏科技系外部投资人，并不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创始股东一致认为其应当溢价出资，2011 年 4 月 6 日，创始股东签订了《股东协议书》，就公司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作出约定，各方按照约定持股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工商登记的注册 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约定持股比例
郭建生	410	410	货币	33.606%
迟立辉	270	270	货币	22.131%
李昌盛	270	270	货币	22.131%
宋长伟	150	150	货币	12.295%
秦 川	40	40	货币	3.279%
冯艳芳	100	100	货币	3.279%
宏骏科技	100	100	货币	3.279%
合计	1,340	1,340	——	100.000%

工商登记层面，冯艳芳、宏骏科技分别持有开科有限 100 万元注册资本并登记相应股权比例。但根据上述《股东协议书》的约定，各股东在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时，应当按照其约定的股权比例计算（即冯艳芳、宏骏科技比例与秦川相同）。

前述比例差异形成了冯艳芳和宏骏科技在事实上代全体创始股东各持有 60 万元，合计持有 120 万元注册资本的情形，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工商登记的 注册资本 （万元）	工商登记 股权比例	实际持有的注册资本（万元）		各方约定持 股比例
			直接持有部分 （万元）	事实代持持有部分 （万元）	
郭建生	410	30.60%	410	40.3272	33.606%
迟立辉	270	20.15%	270	26.5572	22.131%
李昌盛	270	20.15%	270	26.5572	22.131%
宋长伟	150	11.19%	150	14.754	12.295%
秦 川	40	2.99%	40	3.9348	3.279%
冯艳芳	100	7.46%	40	3.9348[注]	3.279%
宏骏科技	100	7.46%	40	3.9348[注]	3.279%
合计	1,340	100.00%	1,220	120	100.000%
			1,340		

*注：该部分股权已经登记在冯艳芳和宏骏科技名下，为方便区分和计算，统一表述为“事实代持部分”，下同。

2. 差异调整的主要过程

2017 年 1 月，因业务开展需要及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公司各创始股东拟追加投资合计 1,300 万元，根据《股东协议书》，各股东按照约定持股比例以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进行同比例出资；同时，决定将各股东之间的注册资本、股权比例按照各方约定持股比例进行调整。

就本次追加投资，冯艳芳和宏骏科技应分别再出资 42.627 万元（1,300 万元 × 3.279%），加上公司设立时直接持有的 40 万元注册资本，冯艳芳和宏骏科技追加投资后应当分别直接持有 82.627 万元注册资本。

考虑到冯艳芳和宏骏科技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分别为 100 万元，超过 82.627 万元，因此各方一致同意，冯艳芳和宏骏科技追加的投资款合计 85.254 万元直接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追加投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新增投资（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追加投资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追加投资后股权比例
郭建生	436.878	436.878	0	846.878	33.149%
迟立辉	287.703	287.703	0	557.703	21.830%
李昌盛	287.703	287.703	0	557.703	21.830%
宋长伟	159.835	159.835	0	309.835	12.128%
秦 川	42.627	42.627	0	82.627	3.234%
冯艳芳	42.627	0	42.627	100	3.914%
宏骏科技	42.627	0	42.627	100	3.914%
合计	1,300.000	1,214.746	85.254	2,554.746	100.000%

经上述追加投资后，各创始股东股权比例与各创始股东约定的持股比例仍有差异，冯艳芳和宏骏科技仍存在事实上代全体创始股东持有合计 34.746 万元注册资本的情形，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追加投资后认缴 出资额（万元）	追加投资后 股权比例	实际持有的注册资本（万元）		各方约定 持股比例
			直接持有部分 （万元）	事实代持持有部 分（万元）	
郭建生	846.878	33.149%	846.878	11.6767	33.606%
迟立辉	557.703	21.830%	557.703	7.6896	22.131%
李昌盛	557.703	21.830%	557.703	7.6896	22.131%
宋长伟	309.835	12.128%	309.835	4.2720	12.295%
秦 川	82.627	3.234%	82.627	1.1393	3.279%
冯艳芳	100	3.914%	82.627	1.1393	3.279%
宏骏科技	100	3.914%	82.627	1.1393	3.279%
合计	2,554.746	100.00%	2,520	34.746	100.000%
			2,554.746		

经各方协商一致，冯艳芳和宏骏科技各自将其持有的 17.373 万元（100 万元与 82.627 万元之差）出资额无偿、按各方约定的持股比例转让给全体创始股东，

以将各创始股东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调整为与各方约定比例相一致。具体操作如下：

（1）宏骏科技、冯艳芳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开科有限 1.30%的股权（对应 17.373 万元出资额、合计 34.74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开科志诚（对应开科源信持有开科志诚财产份额）。开科志诚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对应开科志诚财产份额（万元）	对应持有公司出资额（万元）
其他合伙人	484.884	484.884
开科源信	34.746	34.746
合计	519.630	519.630

*注：开科志诚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合计出资 484.884 万元。

（2）全体创始股东按照其约定的持股比例，共同成立了一家有限公司开科源信，开科源信在开科志诚作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创始股东间接持有该 34.746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开科源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	对应持有公司出资额（万元）
郭建生	33.60%	11.677
迟立辉	22.13%	7.690
李昌盛	22.13%	7.690
宋长伟	12.30%	4.272
秦 川	3.28%	1.139
冯艳芳	3.28%	1.139
宏骏科技	3.28%	1.139
合计	100.00%	34.746

经过上述调整后，各创始股东直接和间接的合计持股比例与各创始股东约定的持股比例实现一致，冯艳芳和宏骏科技事实上代全体创始股东持有股权的情形已经消除。各创始股东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姓名/名称	直接持股 A （万元）	通过开科源信间接 持股 B（万元）	合计持股 A+B （万元）	各方相对持股 比例
-------------	----------------	----------------------	------------------	--------------

郭建生	846.878	11.677	858.555	33.606%
迟立辉	557.703	7.690	565.393	22.131%
李昌盛	557.703	7.690	565.393	22.131%
宋长伟	309.835	4.272	314.107	12.295%
秦 川	82.627	1.139	83.766	3.279%
冯艳芳	82.627	1.139	83.766	3.279%
宏骏科技	82.627	1.139	83.766	3.279%
合计	2,520.000	34.746	2,554.746	100.000%

3.各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各创始股东对上述工商登记持股比例与实际享有权益比例存在差异的情况、差异调整的过程及调整结果均不存在异议，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二）对设立以来形成的股份代持、股权激励相关情形进行进一步梳理，并严格依据相关规则、指引进行充分、准确的信息披露

1. 对设立以来形成的股份代持的梳理

开科有限设立初期，创始股东工商登记持股比例与实际享有权益比例存在差异。之后，各方通过增资、股权转让已将差异情形消除。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经检查指导和审慎研判，前述比例差异形成了冯艳芳和宏骏科技事实上代全体创始股东持有股权；后续追加投资及调整股权比例，实质系股东间权益调整到和约定持股比例一致并解除事实代持。上述事实代持的形成原因、解除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股权代持、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准确性”之“二、核查内容”之“（一）开科有限设立初期，工商登记持股比例与实际享有权益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差异调整的主要过程，各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部分所述。

2012 年-2013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拟以增资的形式实施股权激励，并同意由迟立辉代为持有和管理拟增资部分股权。后续改由公司设立持股平台、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增资的方式落实激励计划，各方不存在纠纷。经检查指

导和审慎研判，在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前，相关股权激励安排和股权转让、代持协议并未最终实际执行完毕，代持仅是对各方操作情况的描述，期间实际仅形成了迟立辉代为收取股权激励认购价款的代收关系。后续为更加规范考虑，迟立辉向员工退款、员工改由通过持股平台增资持有该部分股权时代收关系解除。

上述代收的形成原因、解除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股权代持、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准确性”之“二、核查内容”之“（二）对设立以来形成的股份代持、股权激励相关情形进行进一步梳理，并严格依据相关规则、指引进行充分、准确的信息披露”之“2.对设立以来形成的股权激励相关情形的梳理”部分所述。

2. 对设立以来形成的股权激励相关情形的梳理

（1）2012-2013 年，通过迟立辉代为管理实施的股权激励

2011 年 12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共享开科计划”，拟对优秀员工开展股权激励，其中对“持股形式”规定如下：“员工持股以公司增资扩股的方式实现。每年为员工持股而增资扩股部分占总股本不超过 20%。具体增资扩股本的计划由董事会决定（须经股东会授权）”。

2012 年、2013 年公司分别召开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①激励人员、拟授予的注册资本、认购价格及认购金额等；②决定由创始人迟立辉与员工签署持股协议，由迟立辉代为持有和管理，员工将认购价款支付给迟立辉，后续根据公司安排办理工商登记，完成增资扩股；③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项。

后续，相关激励对象与迟立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份代持协议》并支付了认购价款，但迟立辉代员工增资扩股的工商登记手续一直未办理，因此相关股权激励下的代持协议并未最终执行完毕，在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前，形成了迟立辉代为收取认购价款的代收关系。

2016 年开始，公司筹划引进外部投资者及上市，成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同时开始接触专业中介机构，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实施员工持股。除部分员工因离

职等原因退出股权激励并由迟立辉退款外，最终完成了迟立辉向员工退款、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增资开科有限、相关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完成工商登记等落地操作。

（2）2014-2016 年，通过意向性邮件与员工征询股权激励事项，并于 2017 年 1 月通过持股平台落实

2014 年至 2016 年，经每年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开科有限通过向员工发送意向性邮件通知的方式，向员工征询确认认购价格和持股数量。2016 年开始，公司启动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后续通过开科志宏、开科志远、开科志诚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的方式落实了该部分员工持股。

（3）2020 年 7 月，新授予王汤持股份额

2020 年，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股东会，同意通过开科志诚对王汤进行股权激励，开科志诚执行事务合伙人开科凡太将其所持的开科志诚 3.5714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5.3571 万元转让给王汤。同意并授权开科凡太在开科志诚、开科志宏、开科志远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的范围内通过转让自身所持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方式，视情况对部分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4）2022 年 9 月，新授予李焕楠、丁若涵、黄志强、王文敬、赵静

2022 年，开科凡太作出决议，同意对李焕楠、黄志强、王文敬、丁若涵、赵静进行股权激励，将其持有的开科志宏、开科志远合计 3.4666 万元出资额作价 4.82 万元转让给李焕楠；将其持有的开科志远、开科志宏合计 2 万元出资额作价 2.285 万元转让给丁若涵；将其持有的开科志远、开科志宏合计 2.45 万元出资额作价 3.3125 万元转让给黄志强；将其持有的开科志远、开科志宏合计 2.45 万元出资额作价 3.3125 万元转让给王文敬；将其持有的开科志诚 1.3333 万元出资额作价 2 万元转让给赵静。

3. 严格依据相关规则、指引进行充分、准确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等规则，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二十、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及“第四节/十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职工持股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和“第六节/十/（四）/2、管理费用”对股权代持和股权激励事项进行充分、准确的信息披露。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开科有限设立初期，工商登记持股比例与实际享有权益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系考虑到冯艳芳和宏骏科技系外部投资人，并不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创始股东一致认为其应当溢价出资，《股东协议书》约定，上述两位股东按照约定持股比例（即冯艳芳、宏骏科技比例与秦川相同）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而工商登记层面，冯艳芳、宏骏科技分别持有开科有限 100 万元注册资本并登记相应股权比例。后续通过公司各创始股东合计追加投资 1,300 万元，冯艳芳和宏骏科技各自将其持有的 17.373 万元（100 万元与 82.627 万元之差）出资额无偿、按各方约定的持股比例转让给全体创始股东，以实现了差异调整和事实代持解除。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二）发行人已对设立以来形成的股份代持、股权激励相关情形进行进一步梳理，并严格依据相关规则、指引进行了充分、准确的信息披露。

四、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情况，说明产生原因及整改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可能存在未充分披露设立时形成的事实代持、股权激励有关披露不准确等情形”

首次申报时，发行人已经在《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充分披露了公司设立初期股权比例差异的形成过程、原因背景及调整过程。由于各方未签署过委托出资并代持股权的相关协议，均为自身名义直接出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意思表示，发行人未将上述情形界定为冯艳芳和宏骏科技事实上代全体创始股东持有股权；后续追加投资及调整股权比例，实质系股东间权益调整到和约定持股比例一致，并解除事实代持。经

检查指导和审慎研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二十、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补充披露了事实上形成代持的原因、演变过程及解除过程。

首次申报时，发行人基于股权激励实施安排，将迟立辉代为持有和管理激励份额认定为迟立辉代激励对象持有部分股权，并详细披露了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过程及解除过程。鉴于相关股权激励下的代持协议并未最终执行完毕，发行人补充明确前述关系为迟立辉代为收取认购价款的代收关系，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二十、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及“第四节/十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职工持股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披露了相关内容。发行人亦对相关报告期前的股权激励会计处理已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关于“发行人律师对设立时协议约定持股比例与工商登记持股比例差异未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研判实质”

首次申报时，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充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初期股权比例差异的形成过程、原因背景及调整过程。由于创始股东未签署过委托出资并代持股权的相关协议，均为自身名义直接出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意思表示，各方未将上述情形界定为冯艳芳和宏骏科技事实上代全体创始股东持有股权；后续追加投资及调整股权比例，实质系股东间权益调整到和约定持股比例一致，并解除事实代持。经检查指导和审慎研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股权代持、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准确性”之“二、核查内容”之“（一）开科有限设立初期，工商登记持股比例与实际享有益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差异调整的主要过程，各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部分对事实代持进行了补充界定。

《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营业成本变动分析、与东方证券的合作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5,231.03 万元、20,147.64 万元和 25,398.3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超过 90%。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项目实施费用分别为 1,019.91 万元、1,012.02 万元和 946.94 万元，主要由宿舍租金、差旅费、办公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实施费用未随着收入规模增长而增长。

（3）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技术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329.39 万元、174.69 万元和 165.27 万元，主要系公司采用外包的形式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商实施项目而发生的支出。

（4）报告期内，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曾为发行人提供中介服务（辅导服务），发行人采购相关中介服务的合同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7 月，当前履行状态为终止。申报材料对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背景未作充分说明。

请发行人：

（1）说明人员薪酬在不同项目、不同成本费用科目间的划分标准，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体项目工时记录的准确性，并结合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工时变动、工资政策调整、平均工资变化等，说明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变动的合理性，与当地工资水平、行业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

（2）结合项目数量与规模、项目驻场需求、员工数量变化等，说明项目实施费用未随收入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实施费用占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有关房屋租赁的公允性。

（3）说明技术服务费的主要服务商的情况、交易必要性及定价的公允性，与收入规模的匹配性，相关业务外包是否已取得客户同意、是否存在争议。

（4）说明与东方证券的合作及终止情况，更换保荐机构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对成本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采取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取得的证据及核查结论。

（2）是否与前任保荐机构进行沟通、使用其工作成果，相关流程是否合规，在重要事项的判断上是否与前任保荐机构存在重大差异。

一、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了相应查验手续：

（一）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技术服务费用明细表，确定主要技术服务商的范围，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及相关技术服务商公司官网等网站查询其工商登记信息（包括成立时间、第一大股东情况、相关主营业务等）；

（二）取得了发行人与主要技术服务商签署的采购合同、采购及付款相关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采购与付款管理办法》，并对发行人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背景和必要性、了解采购技术服务内容与发行人自身服务之间的差异、相关技术服务商的评选标准、审批流程和定价方式；

（三）通过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况，获取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因对外采购技术服务与主要客户产生法律纠纷；

（四）取得了发行人与东方证券签署的相关辅导协议、合作协议及其终止协议，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和东方证券项目组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确认文件，了解发行人更换保荐机构的原因。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技术服务费的主要服务商的情况、交易必要性及定价的公允性，与收入规模的匹配性，相关业务外包是否已取得客户同意、是否存在争议

1. 技术服务费的主要服务商的情况、交易必要性及定价的公允性，与收入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的技术服务采购，主要是基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特点和项目执行效率及管控成本等目的，发行人需要向具有一定辅助性技术能力的技术服务商（通常体现为该技术服务商在特定领域或区域具有编程/服务能力人员）采购客户定制化开发中的部分非核心、辅助性工作，该采购行为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环节，系行业惯例。根据公开披露文件，天阳科技、安硕信息、宇信科技、科蓝软件等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样使用技术服务商协助开展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营业成本的技术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329.39 万元、174.69 万元和 165.27 万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1.16%、0.47%和 0.36%，占比较小。随着公司规模发展，人员调剂更加充沛，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辅助工作采购技术服务的合计金额也在持续下降，相关比例下降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费计入营业成本在 30 万元以上的技术服务商（累计金额占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77.82%）情况（包括成立时间、第一大股东情况、相关主营业务等）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第一大股东	相关主营业务	计入营业成本年度	计入营业成本的金额
厦门国际金融技术有限公司	2015-08-14	深圳瀚德企业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开发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	2020 年	37.17
深圳市联讯通达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联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6-04-26	赵亚萱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	2020 年	97.08

深圳市思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3-03-27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等	2020 年	35.66
广州鼎新开来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07	潘佩雯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2020 年	64.43
武汉汉字软件有限公司	2012-12-17	秦顺莲	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外包	2021 年	50.60
安徽优数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26	高长林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21 年	54.95
西安优卓软件有限公司	2012-04-23	江景祥	计算机硬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等	2021 年	37.43
				2022 年	0.12
成都谷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3-03-19	韩坤	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22 年	59.10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08-08	晋晓东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	2022 年	46.74
山景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9-03-22	黄勇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2022 年	37.74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公开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技术服务主要为按项目需求采购，主要分为按工作量结算或成果交付两类，发行人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工作量、项目周期、工作难度等因素综合进行价格评估，参考市场外包价格的基础上按照外包内容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确定，进行市场化的定价。

公司建立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办法》，项目服务采购审批，应由申请人填写《采购审批表》，经申请部门负责人、财务审核人、法务审核人、分管领导等相关负责人会签审批通过后，方可盖章用印。发行人选择技术服务商需经发行人内部严格的采购流程审批，涉及使用技术服务的，相关技术部门负责人将启动供应商初步选择程序，通过筛选、考察、询价、比价、议价等环节确定选择供应商。

发行人采购技术服务总体金额较小（占成本 1%左右）、向单家技术服务商采购金额较小、均有明确对应的项目需求和服务交付成果。若单笔采购金额超过 30 万元，还需填写《供应商比选报告》，经相关负责人复审签字确认。公司向技术服务商采购金额较小，主要考虑合作意愿、采购成本、交付能力等因素，向满

足需求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员外包、技术开发等服务，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 相关业务外包是否已取得客户同意、是否存在争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银行提供财富管理及金融市场、支付清算等业务领域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运维及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是基于项目执行效率及管控成本等目的，结合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特点，将部分非核心、辅助性工作外包给技术服务商，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环节。公司的产品研发、解决方案设计等核心业务环节的工作由发行人自有人员参与，项目质量由发行人把控，合同责任由发行人直接向客户承担。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与客户商务合同约定的情形。

（1）发行人采购技术服务未影响验收交付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财富管理及金融市场、支付清算等业务领域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运维及咨询服务。发行人业务的核心环节包括产品研发、项目解决方案设计等环节，相关工作主要由公司自有员工完成。发行人主要是基于项目执行效率及管控成本等目的，结合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特点，将部分非核心、辅助性工作外包给技术服务商，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环节。在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将部分非核心环节业务外包是行业惯例，科蓝软件、宇信科技、天阳科技、安硕信息等同行业公司对于非核心环节业务亦同样采取了采购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相关内容
科蓝软件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需求紧急程度、项目人员紧张程度等方面的情况，对部分非核心业务（如界面设计等）采取外包采购方式，以缩短项目实施周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拥有一套较完善的采购流程和体系，并与主要供应商、外包方形成了良好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外包服务采购主要由于公司人员不足及项目周期原因，将部分非核心技术环节委托第三方实施，如页面设计服务、软件检测、网银系统安全评估等环节的服务，以及部分软件模块的开发，该类外包服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组成部分，但该类服务采购均为非核心环节，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宇信科技	公司外包费用主要分为人员服务外包和技术服务外包。人员服务外包为发行人按照工作量将业务外包给供应商，按照人月数对外包服务进行验收。技术服务外包为发行人将项目的某些部分外包给供应商，外包部分可能为项目的某些模块或集

	成设备的配套服务等。
天阳科技	公司外包服务采购即为技术服务采购，通常是因项目周期紧张引发的临时性采购需求，少量非核心项目工作通过人月外采提供服务的方式完成。
安硕信息	公司外包服务采购主要系在执行技术开发合同过程中向其他单位的分包业务，多是利用第三方功能模块的实现，公司会与第三方约定产品质量和风险的承担责任，分包部分并非技术开发合同的核心模块，多数分包业务可由公司自己完成，或者寻求替代分包商完成。分包主要原因系可以提高项目效率和合同盈利能力。
开科唯识	技术服务采购主要是因项目工作量波动导致的人员临时性不足，为了提高公司的交付能力和交付质量进行的技术服务采购，仅涉及部分非核心、辅助性工作。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招股说明书等上市公司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采购技术服务制订和执行了相关管理办法，通过服务筛选比价及项目质量监控等措施对服务供应商进行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对于报告期内签署的销售合同，公司已正常履行完毕的项目均顺利通过了客户的验收并交付。

（2）发行人采购技术服务不影响发行人向客户承担合同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发行人始终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享有合同权利、承担相关合同责任，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采购技术服务不涉及销售合同当事人的变更，不存在由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取代发行人成为销售合同项下新的债权人、债务人的情况，不涉及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合同责任仍由发行人向客户承担。

（3）发行人不存在因采购技术服务而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未提及禁止使用技术服务商参与项目的情形，发行人均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正常履约，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或者潜在争议和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采购技术服务而与客户发生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业务外包不存在违反与客户商务合同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争议。

（二）说明与东方证券的合作及终止情况，更换保荐机构的原因

2020年11月，公司与东方证券签订《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聘请其作为上市辅导机构。2021年7月，公司与东方证券签订《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改制、辅导、保荐、承销之一揽子合作协议》，聘请其作为改制财务顾问、上市辅导机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由于东方证券项目组未及时派遣足够的项目人员履行尽职调查及申报程序，为更好地保证公司IPO整体推进进度，经友好协商，发行人与东方证券决定终止上市辅导关系。2022年6月，经合同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东方证券签订《〈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与〈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改制、辅导、保荐、承销之一揽子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期，发行人经考察多家券商，综合比较保荐机构服务能力、人员配备、行业理解、发行承销能力等因素，决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基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特点和项目执行效率及管控成本等目的，发行人需要向具有一定辅助性技术能力的技术服务商（通常体现为该技术服务商在特定领域或区域具有编程/服务能力人员）采购客户定制化开发中的部分非核心、辅助性工作，该采购行为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环节，系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发行人技术服务费定价公允；随着公司规模发展、人员调剂更加充沛，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为相关辅助工作采购技术服务的合计金额也在持续下降，相关比例下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相关业务外包不存在违反与客户商务合同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争议；

（二）发行人更换保荐机构的原因系东方证券项目组未及时派遣足够的项目人员履行尽职调查及申报程序，为更好地保证公司 IPO 整体推进进度，发行人经考察多家券商，综合比较保荐机构服务能力、人员配备、行业理解、发行承销能力等因素，决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同一建筑物内同时存在房产租入租出的合理性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自有三处房产，位于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5 层 519、520、521，累计面积为 481.95 平方米。发行人已将其租出，承租方为北京视海芯图微电子有限公司。

（2）发行人向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租入位于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6 层 601-603、605-613 的房产，累计面积为 1,765.38 平方米。

（3）申报材料对发行人在同一建筑物内租出 5 层房产，并租入 6 层房产的必要性、合理性未作充分说明。

请发行人说明向北京视海芯图微电子有限公司租出房产、自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租入房产的主要背景、租赁价格及公允性，在同一建筑物内租出 5 层房产并租入 6 层房产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了相应查验手续：

（一）查阅了发行人自有房产的产权证书，公司向北京视海芯图微电子有限公司租出房产、自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租入房产的租赁协议；

（二）通过 58 同城、安居客等第三方网站查询同地区、同类型房产的市场价格，并与公司租入、租出房产的价格进行对比，核查公司租入、租出房产价格的公允性；

（三）对行政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租入、租出房产的原因。

二、核查内容

（一）向北京视海芯图微电子有限公司租出房产、自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租入房产的主要背景、租赁价格及公允性

1. 主要背景

公司自有房产位于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5 层，面积合计 481.95 平方米。由于办公场地需求增长，公司曾于 2019 年 6 月起承租位于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5 层 1519A 的房产（以下简称“15 层房产”）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至 2021 年 6 月，自有房产和 15 层房产租赁累计面积为 644.04 平方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自有房产和 15 层房产的面积无法持续满足办公需求，且员工分散在不同楼层的两处办公场所，不方便使用，影响沟通效率和公司的管理效率；因此，公司意向在 15 层房产租赁期限届满前寻找面积更大、更为集中的办公场所。经过考察和对比，公司最终确定承租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同一栋楼内、位于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6 层 601-603、605-613 的房产（以下简称“6 层房产”）。6 层房产面积 1,765.38 平方米，足以满足公司场地需求，公司陆续安排自有房产和 15 层房产中的员工及办公设施等搬迁至 6 层房产中。

搬迁完毕后，公司员工均集中在 6 层房产中办公。为避免资源浪费，公司决定出租自有房产，并于 2021 年 8 月与北京视海芯图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将自有房产出租给北京视海芯图微电子有限公司使用。

2. 租赁价格

公司自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租入 6 层房产及向北京视海芯图微电子

有限公司租出自有房产的租金均为每平方米每日 5.80 元。

3. 租赁价格公允性

经查询 58 同城、安居客等第三方网站的租赁信息，公司租入、租出房产的价格与同地区、同类型房产的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单价 (元/m ² /日)	市场单价区间 (元/m ² /日)
1	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6 层601-603、605-613	1,765.38	办公	5.80	5.00-6.50
2	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5 层519、520、521	481.95	办公	5.80	5.00-6.50

因此，公司上述租入、租出房产的租金均处于市场价格区间内，租赁价格公允。

（二）在同一建筑物内租出 5 层房产并租入 6 层房产的必要性、合理性

如前所述，公司租入 6 层房产系因自有房产和 15 层房产无法持续满足办公需求，且员工分散在不同楼层的两处办公场所影响沟通效率和公司的管理效率，因此公司需要租赁更大、更为集中的办公场所；公司租出 5 层房产系为避免资源浪费，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自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租入房产系因自有房产和 15 层房产无法持续满足员工办公需求，且员工分散在不同楼层的两处办公场所影响沟通效率和公司的管理效率，因此公司需要租赁更大、更为集中的办公场所；公司租出 5 层房产系为避免资源浪费；公司租入、租出房产的价格均为每平方米每日 5.80 元，租赁价格公允；公司在同一建筑物内租出 5 层房产并租入 6 层房产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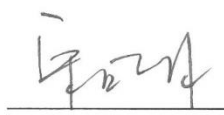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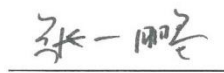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张一鹏

经办律师：



刘 新

2023 年 9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 05月 05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科创板上市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No. 70137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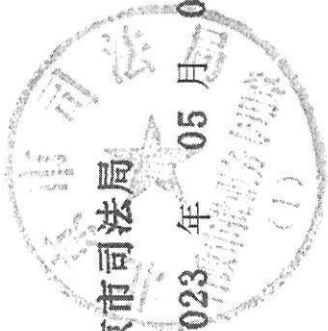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科创板创业板上市项目
不得挪作他用。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9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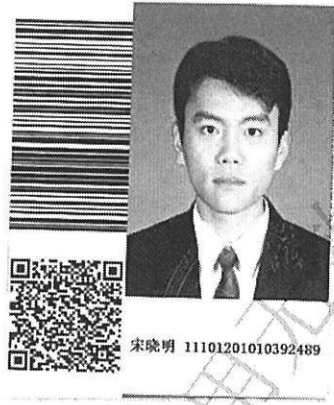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110120100392489
执业证号

A20081010547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2021 06 01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宋晓明
持证人

男
性别

1101021980121170059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7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0307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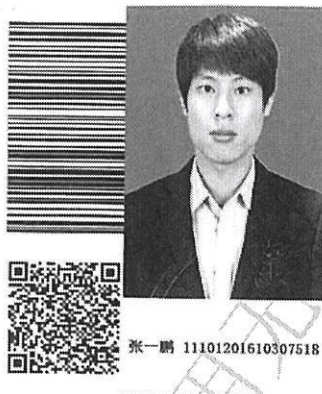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A20094301032014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张一鹏 11101201610307518

持证人 张一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07061988010700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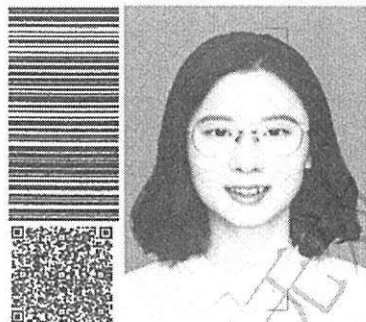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811029938

法律职业资格 A2013310104443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17 日



持证人 刘新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98219900828528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